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配售期及最後完成日期

配售代理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茲提述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屆滿，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根據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i) 配售期屆滿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及(ii) 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補充配售協議明確修訂或修改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思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思虎先生、陳驪珠女士、趙之翹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